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3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马蹄酥，抽样单编号：GZJ25320000296730467，生产日期：2025-05-04，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常州市奇味炒货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小熊食品贸易商行，抽样日期：2025-05-22，不合格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胡萝卜，抽样单编号：DBJ25320400295531328，购进日期：2025-07-0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乐德购副食品超市，抽样日期：2025-07-03，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3.鳊鱼（活体），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49785，购进日期：2025-08-07，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长虹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5-08-07，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核查处置情况

1.常州市奇味炒货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50元；2.罚款50000元；罚没合计50450元。

2.武进区湖塘乐德购副食品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0.89元；2.罚款200元；罚没合计240.89元。

3.常州长虹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2日